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郑召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6月29日—2014年6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郑召伟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1年6月29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0日